

幾點服事的提醒：小組（團契）聚會守則（上）

（一）小組聚會的目的

- 為應教會的成長及落實教會的異象，建立一個人人盡功用，健康且成熟的教會。
- 使我們教會能 “大到可以服務；小到可以照顧。 (*Large enough to serve; small enough to care.*)”

（二）小組在教會的功用

1. 以關懷，建造，及福音(Caring, Edifying, and Outreach)為主要功能。
 - 關懷：人人被關懷，人人關懷人。我們關懷的內容，是給基督的生命；關懷的目的，是彼此得著基督。
 - 建造：配合教會整體的方向，在生命及事奉上建造小組組員。
 - 福音：藉著小組在社區廣傳福音，落實福音的使命。
2. 所有固定參加主日聚會的弟兄姊妹都納入小組中。
3. 小組人數以十人為基準，小而踏實，人人盡功用。
4. 小組事工由教會牧者負總責，設有執事一人及區長數人為輔助。

（三）小組聚會的內容重點：

1. 敬拜讚美
2. 主的話在生活中的應用
3. 傳遞教會的負擔及方向
4. 關懷代禱

（四）小組與教會的關係

- 教會是小組的引導與資源，小組是教會的動力與實行。
- **小組聚會的時間及地點**由教會牧者、長老、區長、與小組長共同決定。如果為特殊原因暫時更改，請與牧者及區長交通後再公佈。
- **小組出外團體活動**，請勿與全教會性聚會衝突，並請事先通知牧者或區長，以安全為第一考量。
- 小組中需要支援或遇見困難應先尋求區長的幫助。
- 未與教會牧者、區長交通前，不邀請外來講員。
- 全教會性的各種事奉聚會，若組長副組長因故不能參加，需指定至少有一位代表參加，並儘快向全組傳遞負擔。

（五）小組的分配

- 小組分配以地區為主要原則，但兼顧個人及特殊需要。
- **新小組的產生**
 1. 小組的參加人數到達十五人時就應準備新增一組。
 2. 由牧者，長老，區長，及相關小組的同工共同尋求。
 3. 新小組中必須有三位同工擔任C. E. O. 的職責。
- 小組中若有人因著遷居或特別原因需要轉組，請先敞開與組長和區長交通。

（六）各小組財務需符合教會財務管理原則，且必須由兩人共同管理

【編者註】：該文章取自2019年 CTC 週刊。歡迎大家轉發 (微信除外)，請在轉發時註明出處。